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888

10位ISBN编号：7509335884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69

字数：2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系列丛书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

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

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由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著。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实用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条（基本土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注释 在我国，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不允许私人所有，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即土地分别由国家和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最基本的土地制度，一切有关土地的立法都应当遵循该制度。

国家对土地的征收和征用，是土地所有权转让的例外形式。

在进行征收征用之后，国家必须对失地人的损失予以补偿。

我国对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应用1 土地不可以买卖 在我国，土地不可以买卖。

《宪法》第10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73条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联规定《宪法》第9-10条；《物权法》第42、43、46-48、58、119、121条，见71、73、74、77、78页；《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9条，见89页；本法第73条，见55页。

第三条（土地基本国策）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精选最核心的法律文件，为读者打造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书中精编更多元丰富的注释解读，为读者深度延展法律知识应用提供参考和帮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